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A13版)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获配股份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合计金额(元)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子公司	4,549,590	2.53%	99,999,988.20	0	99,999,988.20
2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677,337	2.16%	85,223,867.26	426,119.34	85,649,986.60
3	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4,228,987	7.91%	312,753,134.26	1,563,765.67	314,316,899.93
4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4,228,987	7.91%	312,753,134.26	1,563,765.67	314,316,899.93
5	国微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7,074,794	9.49%	375,303,752.32	1,676,518.76	377,180,271.08
合计			53,959,685	30.00%	1,186,033,876.30	5,430,169.44	1,191,464,045.74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的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三)战略配售结果

依据 2022 年 12 月 30 日(T-5 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5,395.968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 5,395.968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战略投资者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

(四)限售期安排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7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 5,053 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 11,886,17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申购。

1. 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7 日(T 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21.98 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2 年 12 月 9 日(T+2 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 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需填写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 年 12 月 9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认购款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初步询价报价时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2 年 12 月 9 日(T+2 日)16:00 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

分)。

2.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H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H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H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HII 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认购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172”,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划款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172”;证券账号和非限售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和任何的符号,如认购电子划拨。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录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到账情况。

3.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T+4 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缴付认购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实缴金额}}{\text{发行价} \times (1 + \text{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5. 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2 年 12 月 13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纳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

6.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售,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账户(网下)向上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账户(网下)向上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数的数量进行,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T+3 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账户数的 10%(向上取整计算)。

3. 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 将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T+4 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号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7 日(T 日)9:30—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1.98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燕东申购”,申购代码为“787172”。

(四)网下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

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2 年 12 月 7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2 年 12 月 5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2,518.10 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 年 12 月 7 日(T 日)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将 2,518.10 万股“燕东微”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账号和非限售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和任何的符号,如认购电子划拨。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录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到账情况。

3.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22 年 12 月 5 日(T-2 日)日终为准。

4.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 融资融券客户使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网下投资者申购日 2022 年 12 月 7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 年 12 月 9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 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 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网上申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2 年 12 月 7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下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数量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 500 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间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股票。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号码确认

2022 年 12 月 7 日(T 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2 年 12 月 8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号。

2. 公布中签率

2022 年 12 月 8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 年 12 月 8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情况,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2 年 12 月 9 日(T+2 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取整,战略投资者最终获配的申购款项金额可能低于承诺认购的金额。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各战略投资者之间的获配股数将按照以下原则调整 and 配售:(1)首先,优先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2)其次,优先向中国建投基金—共赢 7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按照参与认购规模上限配售;(3)保荐机构子公司限投、高管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拟认购股数与最终获配股数差额优先向其其他战略投资者配售。最后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对应的股份数量大于可配售股份数量的,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之间的股数调配按照实际认购金额同比例进行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4)除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外,其他类型战略投资者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对应的股份数量小于可配售股份数量的,战略投资者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对应的股份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在 T-2 日回拨至网下发行。

如果发生上述回拨,则 T-1 日公布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T+2 日公布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值: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发行价格*(1+(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五)限售期

中信建投证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三、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4. 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2 年 12 月 9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 年 12 月 9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或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 2022 年 12 月 12 日(T+3 日)15:00 前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 1 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2 年 12 月 13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步发行数量;

2. 若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

3.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2 年 12 月 13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小川
联系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51 号
联系人:霍凤祥
电话:010-50973019
传真:010-5097301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0 层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报送核查材料及咨询电话:021-68822012、021-68822013

发行人: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6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

(上接 A14 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17,986.561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5%。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5,395.968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二)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四类:	
1.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	
(三)参与数量	
1. 根据《承销指引》,中信建投投资初始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即初始拟配股数为 719.4624 万股。具体比例和拟配金额将在 2022 年 12 月 5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中信建投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期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3)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因中信建投投资提供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 2022 年 12 月 5 日(T-2 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上接 A15 版)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中信建投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信建投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信建投	100.00%
	合计	100.00%
经核查,中信建投—大股东金控集团持股 34.61%,第二大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76%,因前两大股东分别不能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无法控制董事会,也分别不能控制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因此中信建投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信建投投资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中信建投出具的《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信建投投资系中信建投的另类投资公司,而中信建投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因此,中信建投投资属于《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战略投资者。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系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投资系主承销商中信建投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北京国管直接持有中信建投—大股东金控集团 100%的股权,持有燕东微控投资 8.2%,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 100%的股权。根据燕东微相关公示信		

息,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并未约定北京国管对北京电控享有具体权利或义务,北京电控系由北京国管出资设立的公司,但出资人职责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使,且北京国管未向北京电控派出董事人员,北京国管既不